**附4：**

**费用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专项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清查与咨询服务，对甲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专项审计服务，包括（1）对截止日的费用开支合规情况；（2）针对合规差异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及处理方案；（3）针对费用开支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等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程序。

2．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专项审计服务，执行下列由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向甲方报告得出的结果：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对公司提供的原始数据执行询问和分析，重新计算、比较和其他核对方法，以及观察和检查程序，但不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规定的审计与审阅程序。

3．乙方执行的是商定程序业务，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乙方不发表任何审计或审阅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管理层妥善保存和提供和本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这些记录必须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执行上述商定程序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执行业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不含食宿、交通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重要财务事项执行上述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对执行程序的结果出具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商定程序业务，出具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出具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业务收费

1．本次业务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业务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经双方协商，本次业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0.00元（0万元整）。

2．甲方应于乙方进场之日起7日内支付30%，剩余款项于乙方出具报告初稿之日起7日内支付50%，出具正式报告后7日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五、报告的分发与使用的限制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出具清查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清查报告一式6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清查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清查报告的任何内容。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B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